

#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 Focus Media Korea Co., Ltd.

### 在韩国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 Focus Media Korea Co., Ltd.（以下简称“FM Korea”）在韩国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 Focus Media Korea Co., Ltd.拟于韩国证券交易所上市并符合相关规定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同意本次分拆上市方案，并认为公司本次分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行性。公司为本次分拆编制的《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 Focus Media Korea Co., Ltd.至韩国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 Focus Media Korea Co., Ltd.在韩国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分拆将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提升公司的整体融资效率，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增强了公司的综合实力，有利于维护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 Focus Media Korea Co., Ltd.具备上市所需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 FM Korea 已形成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将在上市筹备过程中将通过主承销商、外部律师事务所的协助，全力满足韩国证券交易所上市

审核要求并建立内控机制，FM Korea 具备上市所需规范运作能力。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公司关于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分拆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独立经营运作构成任何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分拆后，FM Korea 仍将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并由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公司可以继续从 FM Korea 的未来增长中获益，且本次分拆有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充分利用好国内及韩国资本市场，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降低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进而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因此，本次分拆后，公司能够继续保持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公司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说明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分拆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公司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分拆将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国内外资本市场，进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巩固公司行业领先地位。同时，本次分拆也拓展了公司的融资渠道，且有利于释放 FM Korea 内在价值，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本次分拆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对公司所属子公司在境外上市的相关要求，具备可行性。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光华、殷可、蔡爱明、叶康涛

2022 年 4 月 27 日